ICS 65.020.20

B 20/29

团 体 标 准

**T/HXCY XXX-2025**

内蒙古中西部无芒雀麦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seed production of Bromus inermis Leys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of Inner Mongolia**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

目 次

[前 言 IV](#_Toc27915)

[1 范围 1](#_Toc1753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19)

[3 术语与定义 1](#_Toc23077)

[4 种子田的准备 1](#_Toc19067)

[5 种子准备 2](#_Toc20314)

[6 播种技术 2](#_Toc16199)

[7种子田管理 2](#_Toc13139)

[8 收获 3](#_Toc3426)

[9 清选、质量检验与分级、包装、贮藏 3](#_Toc60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标准化文件”简称为“文件”。

本文件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种苗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卫波、白卓安、范琴琴、韩慧杰、夏红岩、苑 峰、米 丽、刘亚玲、李昊峰、李京隆。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内蒙古中西部无芒雀麦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芒雀麦种子生产中对术语定义、种子田的准备、种子准备、播种技术、田间管理、收获、清选、分级、包装、贮藏等生产条件与技术。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无芒雀麦种子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0 （所有部分）草种子检验规程

GB/T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24866牧草及草坪草种子贮藏规范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10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认证规程

NY/T 1577 草籽包装与标识

NY/T 1235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清选技术规程

NY/T1464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无芒雀麦（Bromus inermis Leyss）

又名光雀麦、无芒草、禾萱草，为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抗旱、耐寒、优质、高产等特点，也是建立人工草场和环保固沙的主要草种。

4 种子田的准备

4.1 隔离

应按照NY/T 1210规定执行。

4.2 地块选择

地势平坦、开阔通风、土壤肥力中等且均匀、无严重土传病害、灌排水良好、四周无高大建筑物或树木影响的地块。

4.3 整地

旋耕机深翻，翻耕深度15～25cm，耙耱镇压，达到土质细碎、地面平整、上虚下实。

4.4 底肥

根据土壤肥力状况施入适量的肥料，施磷酸二铵75 kg/hm2～105 kg/hm2或农家肥22500 kg/hm2～30000 kg/hm2作基肥。

5 种子准备

5.1 种子质量要求

原种来源明确，符合GB6142规定的二级以上要求。

6 播种技术

6.1 播种期

春季或夏季播种。

6.2 播种方式

条播，行距30 cm~40 cm，播种深度1.5 cm~2.0 cm，播后轻耙镇压。

6.3 播种量

种子用量为15 kg/hm2~20 kg/hm2。

6.4 补苗

出苗后，如出现缺苗断垄，及时补播。

7种子田管理

7.1 中耕除草

苗期及时除草。

7.2 病虫害防治

锈病用粉锈宁或15%的氟硅酸液喷雾，蚜虫用2.5%的溴氰菊酯乳油喷雾。农药的使用按GB/T8321的规定执行。

7.3 追肥与灌溉

7.3.1 追肥

建植第2年及以后，在拔节期至孕穗期追肥，每667m2追施5～7kg尿素（N）、磷肥（P2O5）7 kg～10 kg、钾肥（氯化钾）4 kg～6 kg。所选肥料质量标准应符合NY/T496的要求。

7.3.2 灌溉

苗期、返青期、抽穗灌浆期、收获刈割后及入冬前适时灌溉，根据土壤墒情适量灌溉。

8 收获

8.1 收获期

85%以上植株达到蜡熟期时应及时收获。

8.2 收割、脱粒

8.2.1 收割晾晒

人工或机械均可，留茬高度为7cm～10cm，将割倒的草条放在残茬上晾晒3d～5d，厚度10 cm~15 cm，晾晒期翻动1次～2次。

8.2.2 脱粒

采用人工或机械脱粒。

8.3 种子干燥

干燥至种子含水量降到11%以下。

9 清选、质量检验与分级、包装、贮藏

9.1 清选

按照NY/T1235的规定执行。

9.2 质量检验与分级

种子质量检验按照GB/T 2930的规定进行，分级按照GB 6142的规定进行。

9.3 包装

包装材料、标识、标签和封口要求按NY/T 1577的规定执行。

9.4 贮藏

贮藏的库房要求、入库前处理、种子检查、入库后管理措施按GB/T24866的规定执行。